

吴胜文 吴仲华 主 编
朱崇一 廖兴因 副主编

法 学 简 明 教 程

FAXUE
JIANMING
JIAOCHENG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BL65/26

法 学 简 明 教 程

主 编 吴胜文 吴仲华

副主编 朱崇一 廖兴国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B

630335

内 容 简 介

《法学简明教程》一书是对学生进行法律常识教育的基本教材，共四篇十三章。

第一篇：第一章，法学基本原理，第二章，宪法；第二篇：第三章，行政法，第四章，经济法，第五章，婚姻法，第六章，民法，第七章，刑法；第三篇：第八章，行政诉讼法，第九章，民事诉讼法，第十章，刑事诉讼法，第十一章，证据；第四篇：第十二章，国际法，第十三章，国际私法。

本书除可作为大专院校，干部管理学院、（干校）教材之外，对广大干部自学用书也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张玉珍

封面设计 高建军

法 学 简 明 教 程

吴胜文 吴仲华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全福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2.9375字数282千字

1989年9月第一版 198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 7—81021—321—0

D·16

定价：3.95元



序

近十年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和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我国法学理论的研究、法学教育均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法学教材建设方面，由于法学界的共同努力，在国内已先后编写出了一大批不同门类，不同层次的法学教材，这对于健全，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普及法律知识教育，更新全民的法律意识，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了使法学教育更好地为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根据当前教育的发展和教学的实际需要，在民政部的大力支持和关怀下，由部属济南民政学校邀请部分高等院校和兄弟学校的专门从事法学教育的学者和教师，共同编写了可供大中专（干校）实用的教材，即《法学简明教程》一书。

通览全书，这部教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列主义国家学说和法律思想为指导，简明地阐述了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它同过去编写的《法学概论》相比，本书具有的主要特色是：一是本书的体制安排突破了过去旧教科书的条条框框，把行政法、经济法、婚姻法、民法等内容列在刑法之前，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使法学更好地体现了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为促进改革、深化改革服务；二是总结了近十年来的法制建设的新经验，增加了不少的法律和法规，特

别是把行政诉讼法编列为专章，且还突出了民政行政法规的内容；三是内容注意了广而精，文字上力求做到了准确和通俗易懂；四是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的稳定性。

《法学简明教程》一书的编写，由于时间比较仓促，再加之内容比较广泛，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其内容难免有疏漏，甚至错误之处，这就需要法学界的同行给予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教授

黎国智

1989、6、7

目 录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	(2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27)
第二章 宪法	(3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1)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3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2)

第 二 编

第三章 行政法	(6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3)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工作人员.....	(7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81)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90)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5)

第六节 兵役法.....	(104)
第七节 民政行政管理.....	(111)
第四章 经济法	(11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15)
第二节 经济立法.....	(118)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47)
第五章 婚姻法	(15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任务.....	(151)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54)
第三节 结婚.....	(157)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61)
第五节 离婚.....	(167)
第六章 民法	(17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8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01)
第七章 刑法	(20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 适用范围.....	(208)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构成和类推.....	(213)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21)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阶段.....	(223)
第五节 共同犯罪.....	(225)
第六节 刑罚的概念、目的和种类.....	(227)
第七节 量刑和刑罚的具体运用.....	(231)
第八节 犯罪各论.....	(235)

第三编

第八章 行政诉讼法…………… (24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特征…………… (24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律规范和行政诉讼 法律关系…………… (244)

第三节 受案范围与管辖…………… (248)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258)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27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原则 …………… (270)

第二节 管辖和审判组织…………… (273)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77)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期间、送达强制 措施、诉讼费用…………… (280)

第五节 审判程序…………… (284)

第六节 执行程序…………… (289)

第七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和公证 …………… (292)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96)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 基本原则…………… (296)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301)

第三节 强制措施…………… (308)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程序…………… (312)

第十一章 证据…………… (324)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324)
第二节	证明·····	(325)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329)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和运用·····	(338)

第 四 编

第十二章	国际法·····	(343)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43)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46)
第三节	居民·····	(351)
第四节	领土·····	(356)
第五节	海洋法·····	(358)
第六节	空中空间法·····	(363)
第七节	外交关系与外交机关·····	(365)
第八节	国际条约·····	(369)
第九节	国际会议与国际组织·····	(372)
第十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几种方式 ·····	(375)
第十三章	国际私法·····	(378)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378)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384)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	(392)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程序·····	(397)

第一编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法同国家一样，它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同时产生的，所以，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人类社会的发展至今已有数百万年的历史，但法的产生和存在仅有几千年，因此，在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原始人共同结成原始群，过着游动的生活，这个社会经历了原始群和原始公社两个阶段，到后来形成了氏族，而氏族就成了原始社会的最基本的生产单位，亦称原始公社。

原始公社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一种原始社会制度。当时生产力水平非常低，生产工具极端简陋，而单独的个人无法与自然界和野兽进行抗争。原始人为了求得生存和生活，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劳动，共同获取生活资料。在这种制度下，原始人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集体生产所获得的产品归集体所占有，产品实

行平均分配。在原始社会漫长的一段时间里，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因此，人们所获得的劳动产品只能勉强维持生活与生存。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和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就无从产生了。虽然那时没有国家，没有法，但并不等于原始社会没有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与当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原始社会有其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在氏族出现以前是原始群（又叫原始游群）。氏族制度的发展曾经历过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阶段。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人的联盟，而不是地域性的联盟，它既是生产单位，也是生活组织。氏族是一个原始的民主的组织。人们之间关系是平等的。氏族首领由全体氏族成员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他和其他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劳动产品，不享受任何特权。所有氏族内部的重要事务，通常是由氏族成员全体议事会来共同协商和解决。

在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人们的社会生活是井井有序的，这种社会秩序是靠世代传下来的行为规则，即各种习惯：氏族成员之间相互保护和援助的习惯；本氏族成员受到外氏族欺凌和杀害，共同进行血族复仇的习惯；共同防御一切危险和侵袭的习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各氏族的婚姻、继承、崇拜图腾和祭祀祖先的习惯等。

这些习惯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因而能够使人们接受和自觉地遵守，不需要用特殊的强制机构来保证原始习惯的实现，它是依靠氏族会议和氏族首领的威信，依

靠自幼的教育和养成的习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来保证其实施。恩格斯曾经指出：“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美妙的组织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却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氏族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惯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进，金属工具的被采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自身生活之外，开始有了剩余，这就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劳动成为了可能，特别是剩余产品的出现，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从物质上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不仅为社会创造了较多的物质财富，而且还推动了社会的大分工。

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它发生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它发生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第三次分工是商人阶级的出现，它发生在原始社会的文明时代。通过这几次社会大分工，扩大了生产的范围，大大地促进了生产率的提高和交换关系的发展，使社会的财富也不断地得到了增加，结果引起了社会关系的巨大变化。战俘不再象过去那样把他杀死，而是被保留了下来，为战胜者无偿地进行劳动，生产剩余产品，于是就有了奴隶和奴隶主阶级的出现。到后来随着社会新的分工，进一步破坏了氏族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除了自由民和奴隶之外，在自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页。

民由中间又出现了穷人和富人的划分，奴隶劳动便成为了社会生产的基础。

由于社会分工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它不仅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且使个人财富的积累也迅速地增加起来，氏族首领在代表本氏族对外进行交换过程中，往往利用职权，把交换来的一部分产品据为己有。到后来氏族内部的交换也发展起来，这就出现了氏族内部的分化。而奴隶的来源，除捕来的战俘之外，氏族内部的穷人也逐渐地沦为奴隶，这样一来穷人和奴隶的数量日益剧增，私有制也得到了发展，而原始的公有制遭到破坏和解体，尔后奴隶制度逐步地得到完善和形成，于是社会上就形成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

在原始社会的末期，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形成，氏族内部必然出现激烈的利害冲突。而奴隶主对奴隶进行极端残酷的压迫和剥削，这就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面前，原有的氏族组织就显得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以维护自己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巩固对奴隶进行剥削和压迫的权力，因此，就必须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这种暴力机构就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

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关系，是你死我活、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对抗关系。而原先反映全体氏族成员之间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它已无法调整这种阶级利益冲突的新的社会关系。而奴隶主为了调整分裂为阶级对抗的这种新的社会关系，除了国家之外，还需要有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即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以确

认和保护对奴隶制有利的社会秩序，并运用国家这种强制力来保证这些行为规则的贯彻实施。

法的产生并非是一朝一夕的事，它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法的最初不是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的，而是习惯法，即指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统治习惯，它通过国家确认并赋予法律的效力。到后来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由习惯法逐渐发展成为成文法。通过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立法程序，以条文或文件的形式出现，并公布实施。最初的成文法大多数是习惯法的记载和汇编。随着国家机构的逐渐完备和统治经验的积累，以及立法活动的不断发展，最后才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

法虽然是由原始社会规范逐步演变而来的，但它又并不是原始社会习惯的简单延续，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反映，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其目的是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原始社会的习惯没有阶级性，它反映的是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反映的是以原始公社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和全体氏族成员的平等关系；第二，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机关有意识的一种活动，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氏族、部落成员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世代相传下来的；第三，法一般是以“属地主义”为基础的，即它适应在一定地域中的所有居民，而不论他们原来属于哪一氏族或部落。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则以“属人主义”为基础，即这种规范仅适用本氏族或部落的全体成员；第四，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其实施，而原始

社会的习惯，是依靠人们的自觉、族长的威信、传统的力量、社会的舆论和道德的观念去保证实行

二、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是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弄得混乱不堪的一个问题。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神的命令；有的说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是人类共同意志；有的说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有的则把法说成是同其他社会现象毫无关系的抽象的社会规范等等。这些说法尽管各异，但都有一个共同点，把法都说成是超阶级、超政治的东西，力图想方设法抹煞法的阶级性，掩盖其真实阶级本质。

对于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问世以后，才对法的本质做出了科学的解释和回答。马克思、恩格斯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曾经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列宁也说：“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对这些论断它不仅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作了科学的说明，而且我们认识一切法的本质均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一原理表明：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意志”一词，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是人们的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在阶级社会中，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愿望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

②《列宁选集》第15卷第146页

和要求，而法则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里反映和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方式很多，法律是其中的一种。对此，列宁曾经指出：“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一论断表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也就是说，统治阶级为了健全、维护、巩固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了加强其统治地位，除了依靠特殊的暴力机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对敌对阶级实行镇压和制裁之外，同时也制定出了一套便于他们进行统治和管理的制度，以及法律、法令、法规，明确地规定人们的行为准则，以国家政权为后盾，强迫和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首先强迫和要求被统治阶级执行他们的规定，对破坏统治阶级的利益，违反他们法律规定的人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使人民的各种行为，都纳入适合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中去。所以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些人、某个集团意志的体现，而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和反映。

法在阶级社会里一般来说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是在剥削阶级法律中，特别是资产阶级法，它在规定的內容上也多少包括所谓照顾劳动人民利益的一些条款，但它并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些条款的规定是劳动人民通过反抗斗争的结果。从另一方面来讲，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敷衍被统治阶级，缓和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以达到保持和巩固其反动统治的目的。所以就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来说，它仍

然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一种反映。

第二、法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不都是法，如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等。法与这些意识形态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所体现的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而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被提升为国家意志，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用法的形式表现出来，使之对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人人必须遵守和执行，所以列宁强调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表现为国家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这一论断表明，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它的合法秩序，把本阶级的意志条文化、规范化，制定成法律。而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其意志不可能通过国家权力机关表现为法律，所以任何一个阶级能否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关键在于是否掌握国家政权。

第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必须明确，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头脑里固有的，其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曾经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这说明，法是根据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要求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来制定的。从实质上讲，它是对现有关系的记载或认可，是对统治阶级物质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21—122页